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6號

抗 告 人 詠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鈺翔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後，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39萬7,000

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(一)抗告人並未接到裁定庭通知；(二)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向相對人以房屋作次順位設定借款600萬元，經相對人要求提存180萬元及強迫推銷商品及手續費等，實撥金額398萬400元；(三)抗告人自111年11月28日起每月償還本息8萬5,000元，至112年底已繳本息近百萬元，相對人所聲請之金額似有爭議，且有重利及詐欺之嫌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(本院卷第16頁)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經形式上審查而為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執前詞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又本件既係非訟事件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並無開庭審理之必要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黎隆勝

